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秘書處設在審計法務部，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審計委員會秘書處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以及就外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1月